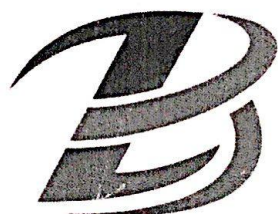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场所项目

招标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20-0510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对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2、项目编号：ZB2020-0510

3、预算金额：¥0.00 元

4、数量：采购六家会议定点场所，本项目共一个包

5、服务期：二年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会议定点场所，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3、具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最近一期的消防检查意见书；

4、营业场所在本县行政辖区内，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打印时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发售标书时间：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9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3、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4、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5、不论最终是否参与开评标会议，均不得将本文件用于本次投标外的其他用途，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项目信息泄露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3、开标时间：2020年6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6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1387645801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房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898-68525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家。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费用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接受。

12.4 投标保证金凭证：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简介。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

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格式为PDF，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电子版（U 盘或者光盘）。

17.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17.2 和 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文件错漏和先期启封负责。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伍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8525258

地址: 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

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2、项目背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会议的通知》要求及海南省财政厅相关工作部署，在全县辖区内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进行采购，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召开四类会议以上（含四类）均可使用，并享受同等待遇。

服务期限为2年，会议定点场所6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以下是乐东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的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的软硬件设施必须符合基本要求。否则，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或是协议期间，一经发现饭店的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相一致的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及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1、饭店的收费标准应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并且在协议期内只能报一个确定的价格，不考虑淡旺季价格浮动。住宿费标准不得超过各级人员的住宿费开支上限，会议费标准不得超过各类会议费的开支上限。

2、对会议定点饭店的要求：

（1）具备承办中央级三类会议及以上规模的能力，并提供所需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的会议场所、培训中心、招待所、四星级（含四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饭店）等，并且保证其经营范围内的所有客房、会议室都应提供会议接待服务，不允许只提供部分房间参与服务的行为。

（2）会议定点饭店的房间、会议室、会议餐费等协议价格，实行分类报价，分类采购。

（3）会议定点饭店各类客房价格中均应包含政府价格调节基金。

3、软硬件设施要求

（一）客房硬件设施要求：

（1）标准客房装修、家具、面积：室内装修良好美观。

(2) 客房卫生设备：每间客房有卫生间，装有抽水恭桶、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110/220伏电源插座。24小时供应冷、热水。

(3) 通讯设备：每间客房有室内直拨电话并通过总机挂通国内和国际长途电话。电话机旁备有说明及室内电话本。

(4) 窗帘：客房内均有遮光窗帘。

(二) 客房服务要求

(1) 清扫客房和卫生间：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扫整理 1 次，更换床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2) 会客服务：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提供加椅和茶水服务。

(三) 餐饮设施及服务要求：

(1) 有相适应的中餐厅、西餐厅、咖啡（饮茶）厅；

(2) 能提供自助早、中、晚餐或中西正餐服务。

(四) 会议室要求：

(1) 具有数量适当的桌椅，具备麦克风、音响设备、会议用笔及 用纸、可移动电源、投影仪及幕布及茶杯等。

(2) 免费茶水或开水服务，开会期间有服务员提供端茶倒水服务，有条件可提供点心、饮料、果盘、热毛巾等服务。

(五) 公共区域设施和设备：

(1) 停车场：为客人提供回车线或停车场。

(2) 电梯：三层以上的楼房设充足的客用电梯。

(3) 照明应急措施：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并在公共区域设有应急照明灯。

(六) 其他服务项目：

(1) 尽可能提供简便快捷的结帐服务；

(2) 有必要时，提供代客预定和安排出租车服务；

(3) 可接受中国银联指定种类的信用卡；

(4) 提供叫醒服务；

(5) 有必要时，为客人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行李：有专职行李员、专用行李车，24 小时为客人搬运行礼到房间。有小件行李存放处。

- (7) 预定客房、餐饮服务：有完整的预定系统，可及时接受国内、国际客房预定。
- (8) 结账要求：能提供简便快速的结账服务。

三、其他要求

- 1、应保证采购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工作。
- 2、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 3、对会议接待定点业务建立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管理与监督要求

采购人负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的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4)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5)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五、确定供应商会议定点场所原则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按得分顺序排名由高到低推荐 6 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大于等于 3 家小于 6 家则全部予以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不足 3 家，作流标处理，继续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

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100%	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5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信用查询情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5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评标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6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5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得 20 分， 不符合或响应不全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2	餐饮（自助餐）	中餐：早餐得 1 分，中餐、晚餐各 1 分 西餐：早餐得 1 分，中餐、晚餐各 1 分 有即可得相应分项	6
3	企业装修情况	装修竣工年份：2017 年至今的得 10 分；2016 年的得 8 分；2015 年的得 6 分；2014 年的得 4 分，2012 年及以前的得 2 分。 大规模装修指会议室、客房、餐厅等酒店各设施的装修竣工时间，以装修合同或施工合同做为评审依据。	10
4	会议室	一、会议室总数 4 个（含），适合接待人数：以上 200 人（含）以上 得 10 分 二、会议室总数 3 个，适合接待人数：120 人（含）以上 得 7 分 三、会议室总数 2 个，适合接待人数：80 人（含）以上得 5 分 四、会议室总数 1 个，适合接待人数：50 人（含）以上得 3 分	10
		具备提供投影仪及幕布、同声翻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多功能厅等会议服务及设施。有一个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8
5	停车场	根据停车场（同时停放）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打分为 四个档次必须两项指标同时满足才可得到相应分值。 一、停车场（同时停放）大客车 8 辆以上，小轿车 80 辆以上 得 6 分	6

		<p>二、停车场（同时停放）大客车 6 辆以上，小轿车 50 辆以上 得 3 分</p> <p>三、停车场（同时停放）大客车 5 辆以上，小轿车 40 辆以上 得 2 分</p> <p>四、停车场（同时停放）大客车 4 辆以下，小轿车 30 辆以下 得 1 分</p>	
6	保卫	<p>安全保卫： 硬件投入：有先进的安保监控系统、消防监测报警设备和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的得 3 分，没有安全保卫的得 0 分。 人身保险：为住宿旅客提供人身保险的得 1 分（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承诺函）。</p>	4
7	商务服务	<p>其中文印服务 1 分，订票服务 1 分，宽带上网服务 1 分。 有相应服务的满分（提供承诺函）。</p>	3
8	附属设施	<p>有商场得 1 分，游泳池 1 分，健身器材或场所的 1 分，提供场景照</p>	3
9	管理制度	<p>企业机构设置合理、明细，各个环节设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得 15 分，企业机构设置不明确或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或不健全扣 2 分，扣完为止。 （包括：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前厅服务制度、客房服务制度、餐饮服务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质量保障制度、防火管理制度。）</p>	15
10	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组织会议接待业务、如何保证服务质量等，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会议（培训）接待方案评分服务内容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细致，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具有完整服务保障体系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7 分；</p> <p>3) 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可行得 4 分；</p> <p>4) 服务承诺差，欠缺操作性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11	响应文件质	<p>根据响应文件的文字图表清晰程度、文字图表排版精美程</p>	5

	量	度、证明材料准确程度、页眉页脚目录等辅助评审便捷程度进行打分，文字图表清晰可辨、排版精美、证明材料准确、评委评审方便快捷的得 5 分，文字图表基本清晰、排版一般、证明材料有错误、评委评审一般方便的得 3 分，文字图表模糊、排版杂乱、证明材料有较多不相关等错误资料的得 1 分。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协议甲方：

协议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局、海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招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2)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3)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 (5) “招标文件”是指《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招标文件》
- (6) “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

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 20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 各类客房（套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单间____元/天、标准间____元/天）；

(2) 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容纳200-300人大会议室____元/天、容纳100-200人中会议室____元/天、容纳50-100人小会议室____元/天）；

(3) 伙食费的价格（每人____元/天）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查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

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 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乐东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解决双方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0 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3、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 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 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 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 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 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____月____日 ;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一览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自查表

1.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人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为 ZB2020-0510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標的保证**。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 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510

投标报价总计	0 元
服务期限	2 年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3、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4、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2、分项报价明细

报价基本情况

类别	房型/会议室	报价及其他
会议客房	标准间（包括双标、单标）	价格___元/天 ___间数
会议室	大会议室	___元/半天 面积___ M ²
杂费折扣比例	折扣率___% （杂费折扣率：是指减免的金额比例，如杂费折扣率为20%，即在原价的基础上减免 20%的费用）	
适合接待规模	人数_____以内	
星级及其他	星级场所（ ） 待评星级场所（ ） 非星级场所（ ）	
营业地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在协议期内只能报唯一确定的价格，不考虑淡旺季价格和客房朝向等因素；

2、投标人报价费用应包含服务费用、税金及政府价格调节基金，不得另行收取；

3、“星级及其他”栏请在相应级别打上“√”。星级场所必须有旅游场所星级证书；待评星级场所提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有效的待评星级场所证明；非星级场所则不需要相关星级证明。

(一) 住宿费报价表

元/天

房间类别		门市价	投标价格	房间面积（不含阳台）	间数	备注
会议住宿	标准客房 （包括双人间、单人间）					
	普通套间					
	豪华套间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门市价为该类客房明码标价的价格（仅供参考）；如投标人的客房品种较多，可另附纸张详加说明，格式同上表；

2、投标人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房间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二) 会议室场租报价明细表

元/半天

会议室名称	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门市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大会议室					
中会议室					
小会议室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有两个以上(包含两个)相同的会议室请在备注栏备注明数量；

2、投标人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会议室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三) 餐费情况明细表

一次可容纳同时就餐人数_____

餐厅名称(注明中西餐)	容纳人数	餐费标准	备注
.....			
包间名称(注明中西餐)	容纳人数		
.....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类别	会议类型	金额(最高限额/人天)	备注
围桌	一类会议		
	二类会议		
	三、四类会议		
自助餐	一类会议		
	二类会议		
	三、四类会议		
.....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投标人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餐费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四) 其他杂费明细表

钟点房：____元/小时，房间类型____

租车费：____元/小时，车型____

冲气拱门：____元/个，会标____元/条

花篮：____元/只，品种____

席卡：____元/个

空房费（免、收）

住宿结束后，如有零星的延时交房（2 小时内），是否加收房费（是、否）

要求：

- 1、上述报价为门市价，且不得再加收其他费用；
- 2、各投标人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上述项目可另附纸张详加说明；
- 3、门市价为该类客房明码标价的价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并将所有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六、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u>0</u>次（没有填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u>0</u>次（没有填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成工。</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